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进行了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清溢光电、金溢科技、步科股份、华源控股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梁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24年	清溢光电、金溢科技、步科股份、华源控股等
	李鑫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3年	菲菱科思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3年	永茂泰、屹通新材、利通电子、晶瑞电材、万通智控、西力科技、华海药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天健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